

证券代码: 601718

证券简称: 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 临 2011-012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84号文核准，2010年8月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5,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1,377.59万元。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4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资金已全部到账。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军警职业装建设项目、军警职业鞋靴建设项目、军警职业装面料及家纺产品建设项目、特种防护装备建设项目、研发机构功能建设项目、其他用途等六大类十七个募投项目。

其中，募投项目“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二公司”）现有厂区内，“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际华三五四七特种装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四公司”）现有厂区内。

201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和“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等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辽宁省铁岭市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其余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公司已经与辽宁省铁岭市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合作协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详见公司公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管理委员会

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临 2011-003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 二、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三五二三公司和三五四七公司现有厂区均位于辽宁省沈阳市，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从长远看来在现有厂区实施工业项目已经不符合当地政府的发展规划，也不利于有效利用稀缺的土地资源。

“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和“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主要原因是：

1、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位于辽宁省铁岭市，致力于建设成为全国最大的专用车生产基地，具有区域优势、配套优势、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该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使公司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和优越的发展环境；

2、为三五二三公司和三五四七公司老厂区土地资源未来的开发利用和有效处置奠定了基础，实现稀缺资源的价值最大化。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加快“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和“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收益。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是基于投资环境的变化以及自身情况的考虑，没有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瑞银证券对于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宜无异议。

#### **四、 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持续督导意见。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之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就际华集团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884号文）核准，际华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5,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37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0年8月9日全部到账，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富中心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际华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军警职业装建设项目、军警职业鞋靴建设项目、军警职业装面料及家纺产品建设项目、特种防护装备建设项目、研发机构功能建设项目、其他用途等六大类十七个募投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概述**

募投项目“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二三公司”）现有厂区内，“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际华三五四七特种装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四七公司”）现有厂区内。

201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和“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辽宁省铁岭市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其余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公司已经与辽宁省铁岭市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合作协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详见公司公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临2011-003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三五二三公司和三五四七公司现有厂区均位于辽宁省沈阳市，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从长远看来在现有厂区实施工业项目已经不符合当地政府的发展规划，也不利于有效利用稀缺的土地资源。

“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和“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主要原因是：1、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位于辽宁省铁岭市，致力于建设成为全国最大的专用车生产基地，具有区域优势、配套优势、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该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管理，使公司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和优越的发展环境；2、为三五二三公司和三五四七公司老厂区土地资源未来的开发利用和有效处置奠定了基础，实现稀缺资源的价值最大化。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加快“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和“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收益。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是基于投资环境的变化以及自身情

况的考虑，没有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瑞银证券对于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宜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利军

\_\_\_\_\_  
刘 文 成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